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5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 (4) 注册资本：16,307 万元人民币
- (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001499XX
- (7) 成立时间：2001 年 07 月 16 日
- (8) 经营范围：消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366,769.90	678,894,552.19
负债总额	369,360,582.90	452,188,838.67

净资产	231,006,187.00	226,705,713.5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565,291.3800	675,594,618.16
利润总额	3,935,242.3500	22,208,467.86
净利润	3,755,708.5500	20,016,721.36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开发区支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 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公司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孙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陈继俊
- （4）注册资本：1,368.66 万元人民币
-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以东芙蓉路以南海毅首期厂房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BM752
- （7）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4 日
- （8）经营范围：汽车内外装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

用电器、智能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精密塑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12%的股权，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90,251.55	67,976,059.18
负债总额	19,960,081.44	20,588,879.45
净资产	50,530,170.11	47,387,179.7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23,931.16	56,859,949.71
利润总额	2,860,240.47	4,456,912.51
净利润	2,860,240.47	5,238,633.61

（三）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77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65%；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33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开发区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